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覃玉蓉

回應點次	總體問題編號 1
回應內容（中文 1,000 字以內）	針對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清單總體問題之台灣政府回應： 1. 針對疫情如何影響各年齡層女性的不同生活領域，政府於第一點回應未提及 2021 年 5 月疫情爆發後，出現女性失業率高於男性的罕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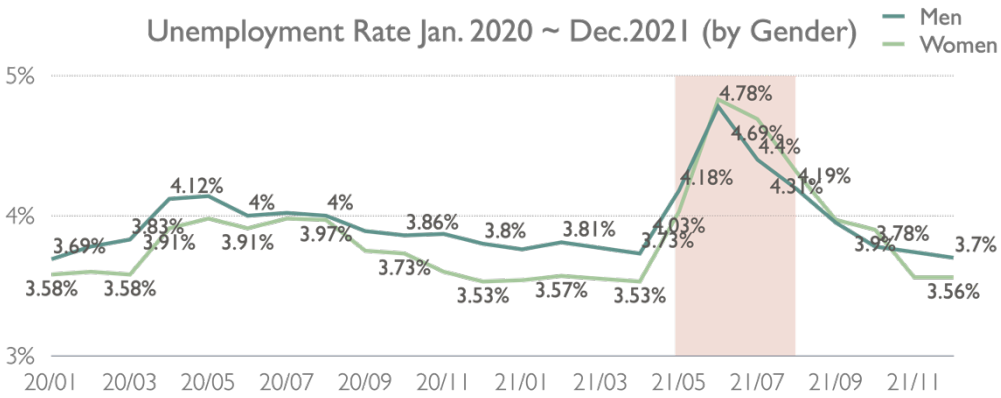 Sourc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2. 在政府幾乎未採取任何積極措施的情況下，近十年台灣女性與男性的薪資差距逐年緩慢地縮小，但根據 2022 年 2 月 22 日勞動部發布的新聞稿，2021 年女性及男性的薪資差距首次出現惡化現象，勞動部宣稱此現象與 2021 年「產業間景氣狀況及加薪幅度出現較大落差有關。如**女性受僱員工占比較高之住宿及餐飲業 (圖 1) 因受年中疫情三級警戒影響**，時薪增長有限 (增 1.2%)，而男性占比較高之製造業則因外貿暢旺，帶動時薪擴增(增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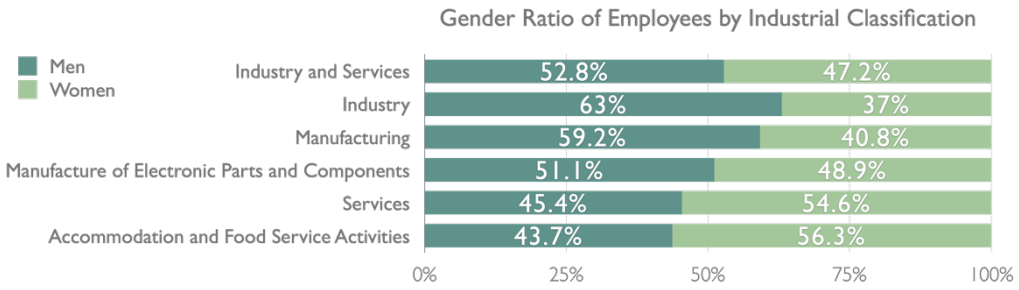

Source: Press Release from Ministry of Labor.

3. 台灣疫情出入境管制始於 2020 年 2 月 7 日，而金門縣警察局的統計資料顯示，2020 年 6 月到 10 月的家暴案件受理數量較去年同期上升了 49%，其中新住民部分上升了 30%。亦有研究者注意到，2020 年初，來自中國的新移民因為無法隨時返回中國，遭遇家暴為了避免與丈夫進一步交惡，不願使用政府暴力防治與警政資源。
4. 政府十分清楚疫情衝擊女性持續就業與經濟安全的程度高於男性，但政府的第二點回應羅列之「為減輕疫情對女性的負面影響採取措施」當中，數項措施為常態性施政措施，並非為因應疫情影響而實施，如職業訓練、就業諮詢、兒少保護預防性措施；其餘大多數措施並非為減輕對女性的負面影響而實施，而是普遍性地為因應疫情而實施，這些措施對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的實際影響不明。
5. 台灣勞工若須請假照顧超過三歲以上的家庭成員，依法須請不支薪之假別，或依照勞動部多次於媒體受訪指出，勞工可以使用特休假，可是台灣的法定最低特休假與各國相比天數極少，造成勞工難以兼顧就業與家庭照顧，對女性生活品質影響尤其嚴重，民間團體常年呼籲改革未果。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2020 年初，即與工會共同呼籲防疫期間請防疫照顧假應有薪，2021 年 5 月疫情爆發時，又邀集 27 個民間團體再次要求防疫照顧假有薪，但至今台灣勞工若須請假照顧超過三歲以上的家庭成員，仍無薪，政府亦未有任何推動改革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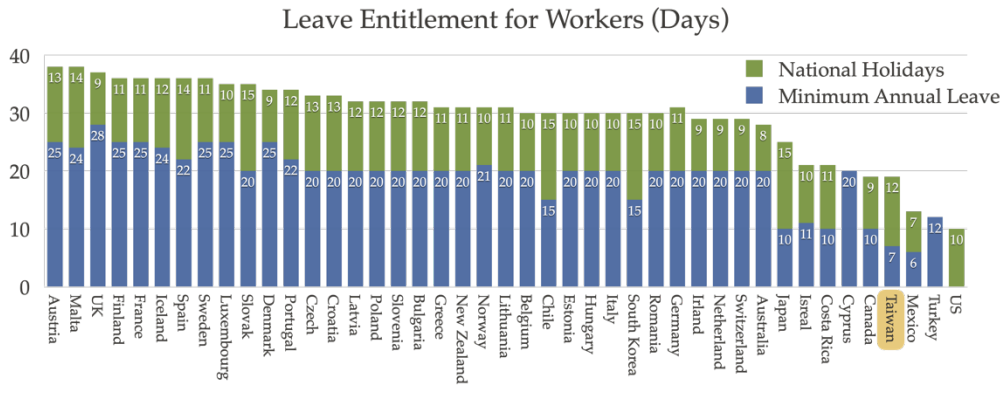

	Source: 劉侑學 You-Syue Liou、王舒芸 Shu-Yun Wang（2019）〈建立我國調和工作與家庭衝突之友善勞動環境〉,《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七卷第一期，頁 32~44。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社團法人台灣同行者互助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嚴祥鸞、黃美瑜

回應點次	總體問題 1：COVID-19 疫情及性別影響分析
回應內容	少數群體的女性，必須包括在安置機構內的成年女性和青少女(包括社服處遇和司法處遇)，特別是受機構安置的青少女，在疫情期間因為無法返家、外出、學習等情況的影響分析和應對措施。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嚴祥鸞 監事

回應點次	總體問題 1：COVID-19 疫情及性別影響分析
回應內容	問題是「說明目前採取哪些措施來減輕對女性的負面影響例如教育、就業、健康、社會保障，以及婚姻和家庭生活，尤其是對於原住民族女性、身心障礙女性、新住民女性及其他少數群體女性。」政府回應就是一般性的，並無針對特定不利處境女性相關措施。例如，(二)在社會安全及家庭照顧部分，疫情很長，加發 3 個月?意義?同時，(三) 在健康部分，疫情心理健康支持政策規劃納入性別差異，規劃辦理符合不同性別需求衛生教育、教育訓練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頁 6）具體的內容? 缺乏數據收集，無法進行性別影響分析，建置不同性別需求數據是不同措施的基礎，也是當務之急。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1個）：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盟）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謝孟釗（伴盟法務）

回應點次	總體問題 編號1
回應內容	COVID-19 疫情期間，台灣社會採取嚴格的邊境管控暨社會生活管控措施，對於跨國同性伴侶（特別是女同志伴侶）與跨性別女性權益衝擊甚大，包含： 【跨國同性伴侶部分】 1、台灣雖已於 2019 年將同婚法制化，但行政實務卻限制跨國同性伴侶結婚自由，規定如跨國同性伴侶一方當事人本國法未允許同婚，即無法於台灣登記結婚。 2、上開限制，導致大量跨國同性伴侶無法取得其台灣伴侶配偶身分，於疫情期間邊境嚴管政策下，無法以配偶身分來台依親，或即使已來台也無法以配偶身分取得長期居留許可而被迫出境，其家庭團聚權遭到嚴重侵害。 3、許多跨國同性伴侶為團聚，必須尋求工作、留學等其他來台簽證；但在跨國勞動力上，女性往往處於較弱勢地位，導致跨國女同志伴侶遭受國籍與性別之交叉歧視。 4、伴盟建議：在短期政策上，台灣政府應實質保障跨國同性伴侶在疫情期間之家庭團聚權，允許跨國同性伴侶可比照配偶身分來台居留，縱未辦理結婚登記，仍得比照異性配偶得依親居留；在中長期政策，台灣政府則應修法開放跨國同性伴侶均可在台登記結婚，不受一方當事人本國法限制。

	【跨性別女性部分】 1. 疫情期間人民就醫、移動均受到高度管控，導致許多接受荷爾蒙治療的跨性別女性難以持續穩定取得荷爾蒙藥物，也無法繼續進行心理諮商或其他同儕團體支持活動，出現性別不安狀況。且不少跨性別女性於疫情期間無法出門，必須與不接受其性別認同的家人長期共處，加劇跨性別女性心理壓力。 2. 此外，疫情期間部分地方政府依照人民身分證尾數實施外出分流管制措施，要求人民外出時必須公開揭示身分證；但台灣的身分證記載與身分證字號編碼方式都強制揭露人民登記性別（男性的身分證第一碼數字為 1，女性第一碼數字為 2），導致上開管制形同強迫跨性別女性揭露自身性別隱私。 3. 伴盟建議：台灣政府應挹注相關資源，保障跨性別女性在疫情期間之醫療近用權，包含增加線上就診之時段與品質、更有彈性取得荷爾蒙治療藥品、面對面心理諮商管道暢通等。另外，台灣政府於設計外出管控措施時，不應以身分證字號作為分流標準，以避免跨性別者因被迫出示身分證件而遭強迫出櫃。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臺灣精神受苦者群聚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李昀

回應點次	1
回應內容（中文 1,000 字以內）	● 經濟方面，臺灣政府計算金錢補助時，會用家庭總收入做為計算基準，而金錢分配常無法分配到女性或障礙者身上。此外，因補助額度低，使遭受虐待的障礙性少數無法離家生活。政府三年來僅強制給障礙者僅一千五百元台幣的補助金三個月，卻也因此無法申請其他金額較高的紓困方案。 ● 台灣女性街友有九成是心理社會障礙者，但願意收的安置中心極少。 ● 疫情使得陪侍產業遭全面停業，許多女性工作者具心理社會障礙問題，而疫情影響的經濟問題使其狀態掉落。 ● 疫情下，社區精神入家服務者被轉調協助接疫調電話、會所和日間機構要求戴口罩、頻繁快篩等政策，皆未考慮心理社會障礙者特殊性與需求，加上台灣制度與慣習，使許多障礙者的照顧責任在疫情期間被預設由家人承擔。而照顧者多半為女性，或另一位障礙程度較輕、但仍屬經濟弱勢的障礙者。整體而言，政府在疫情期間並未針對心理社會障礙者的長期照護有機構外的作為。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臺灣精神康復者社區服務行動聯盟、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劉蓉台

回應點次	總體問題：COVID-19 疫情及性別影響分析
回應內容	政府一般性的回應，並無針對特定不利處境女性相關措施，尤其是在精神復健機構進行復健的精神障礙者，為因應 COVID-19 之防疫措施，政府針對他們，均係採高度之風險管控，限制進出，**嚴重違反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3 條之〈保障女性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法律**。 自疫情發生 2 年以來，精障者遭受與一般常人不同之待遇，政府並嚴重違反社區復健與社區融合之精神，並將其歸類為長期照顧機構性質之防疫標準要求，顯有因對精神障礙者之刻板印象，不適當之歧視，及剝奪其基本自由之權利。疫情下各地方政府除對精神復健機構的出入管制規定無一致之作法外，尚且將其類比為嚴重失能的長照機構住民，長期限制出入自由，甚至強迫需每周 2 次快篩迄今，不論性別，已嚴重違反與歧視其人權。 對於民間政策建議：請衛生福利部重新定位疫情下精神社區復健機構的性質，不應類比為長期照顧機構，以維護社區復健重視社區融合之精神，修正歧視與汙名之政策。政府未做回應。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戴靖芸

回應點次	問題清單第 4 項（CEDAW 條文第 2 條）之台灣政府回應的第 4 點
回應內容（中文 1,000 字以內）	針對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清單第 4 項（CEDAW 條文第 2 條）之台灣政府回應的第 4 點「《祭祀公業條例》：內政部擬具《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我認為政府仍在規避修法改善祭祀公業繼承不平等的現狀，提出以下說明： 1. 內政部所提出之《祭祀公業條例》草案避重就輕，且修法草案遲遲未通過，至 2007 年通過以來祭祀公業條例都未曾修正過。在內政部於 2019 年提出之《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內政部強調該草案「明定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及姓氏均應列為派下員」，但該條文僅適用於 2008 年《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設立之祭祀公業，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仍不受規範，再加上施行前設立之祭祀公業仍占現存祭祀公業之多數，內政部顯然刻意避而不談。 2. 再者，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課予國家三年內要完成法規檢視與修正的義務，《祭祀公業條例》即在法規檢視中被列為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類型，甚至 2015 年的 CEDAW 第二次國際審查意見中就已經要求台灣政府必須修法確保所有女性均能參與祭祀公業。理

	應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要完成修正的《祭祀公業條例》，國家竟怠於修法至此。 3. 針對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同條第 2 項「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之規定，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若訂有規約，多數在規約中只允許男性擔任派下員，2015 年 3 月 20 日作成之釋字第 728 解釋以私法自治為由，無視規約所造成的實質上性別不平等。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祭祀公業條例》更是規範由男性優先成為派下員，女性只有在家中無男系子孫且未出嫁時得成為派下員。對此部分內政部極為抗拒憲法法庭將之宣告為違憲，顯然內政部只是佯裝有修法的意願，根本沒有落實性別平等的誠意。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1個）：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盟）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謝孟釗

回應點次	第2條編號4
回應內容	1. 關於人工流產議題，台灣政府回覆雖指出已開始修法刪除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之配偶同意規定，然必須注意的是：台灣刑法迄今仍有墮胎罪規定，以刑罰處罰任何形式之自願墮胎行為與介紹墮胎行為，且此部分刑法規定迄今仍未見有廢止跡象。 2. 伴盟建議：政府機關在修正優生保健法時，應一併檢討修正刑法墮胎罪規定，刪除自願墮胎與介紹墮胎之刑罰處罰。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勵馨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王泓亮

回應點次	第 2 條，編號 4
回應內容	修正的草案規定「未成年人懷孕第三方協助機制」將由法院審理。 但根據本會直接服務的經驗，未成年人面臨非預期懷孕帶來的身心變化，非常需要他人的陪伴。所以勵馨建議法院能以快速、友善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的方式，給予她們提供支持。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黃姿裴、謝佳容

回應點次	第 2 條 編號 5　議題重點：申訴及救濟管道及 CEDAW 之推廣及引用
回應內容	目前回應雖有新增修法內容，但都強調特定他人的原則，就是一般性的，但針對我國首都的地方政府主管性騷擾案件的機構缺乏對 CEDAW 規範的認識和適用，且明顯違反了該單位乃實現消除性別歧視的存在目的，突顯出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性騷擾案件的機關都缺乏相關的專業及使命感的巨大隱憂。 針對政府機關回應的內容，根本沒有提出實際的解方。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臺灣精神受苦者群聚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李昀

回應點次	5
回應內容（中文 1,000 字以內）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陳情方式僅有親送、郵寄、email 或網站填寫，機構內之障礙者無法使用這些方式申訴機構內的性別歧視案件。而個案案件未有明確統計與後續追蹤，往往石沉大海。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美滿家庭關懷協會、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陳小姐

回應點次	第 2 條 編號 6
回應內容	1、內政部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陳報行政院之「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委由世新性別研究所於 2022 年完成，然而就其中調查民眾意見之問卷內容充斥誘導性提問，於問卷開頭呈現大量跨性別者弱勢的陳述，屬於問卷設計中非常基礎的錯誤。甚而在問卷結果無法取得意圖誘導之結果時，於此份報告中聲稱民眾誤會過多，問卷結果不予採納之荒謬結論。2021 年底性平會再次委託民間單位，即彩虹平權大平台，進行 LGBTQIA 生活相關研究，然於 2022 下半年所發布之問卷再次出現就重要概念定義不清之問題(如於詢問受訪者有無受歧視經驗之問題中，將歧視解釋為任何讓受訪者感到不舒服的經驗，而並未明確定義歧視)。眾所周知，公辦委託研究內容需定期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始得繼續進行，行政院近期兩次委託研究之研究設計皆具有如此明顯弊病，是否存在圖利特定民間機構或意圖支持特定政策而刻意引導研究結果，應受懷疑。 2、就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所得會議結論，國民身分證採增列第 3 種性別選項為方向，我方給予肯定，惟就性別認定及變更要件者，現有部分民間團體，如伴侶盟、同志熱線、婦女新知、勵馨基金會、國際特赦組織、台權會等，主張僅由精神科醫師診斷證明即可變更性別登記，實屬不智。英國在實施相關性別肯認制度十年的現在，業已衍生諸多女性公共活動空間、身心安全、體育發展遭受侵害、壓抑之案例，益徵男性即使因心理癥狀自認女性，仍與女性實際所承受之社會壓迫容有差異，於現行社會脈絡下，尤其就休憩、庇護空間之使用、體育分組應有不同處置為當。殷鑑在前，我國政府應嚴正思考如何不盲目遵從所謂國際潮流

	與國際人權專家之審查壓力，遵守 CEDAW 維護女性權益之創始宗旨。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1個）：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盟）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謝孟釗

回應點次	第 2 條編號 6
回應內容	關於 LGBTQI 反歧視暨仇恨言論管制，以及二元性別登記問題，都存在台灣政府長期立法怠惰，說明如下： 【反歧視法與仇恨言論管制】 1. 台灣政府迄今仍未完成綜合性反歧視立法。現行反歧視規定散見於各法律，導致規範範圍往往僅限於特定領域，掛一漏萬，如性別歧視之禁止規範主要局限於勞動場域與教育領域，另透過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一般性騷擾行為等，但對於租賃、商業、服務等領域內因性別（sex/gender）所產生之差別對待，仍欠缺有約束力之積極規範。 2. 現行台灣法規對於針對「群體」的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國籍、種族、宗教發表挑起歧視、仇恨及暴力的仇恨言論，並無任何相應管制機制。而針對上開特定族群或特定因素所為之仇恨犯罪，於實務上也僅被當作一般性犯罪處理，既無特別立法，也欠缺正式統計，因此無從掌握具體社會狀況與謀求改善。 3. 伴盟建議：台灣政府應以強而有力之政治意志，盡快完成綜合性反歧視立法。 【二元戶籍登記】 1. 台灣長期欠缺性別承認法規定，以性別二分方式強制人民必須登記為「男性」或「女性」，無性別不明或第三種性別登記選項，對於雙性人或非二元性別認同者保障不足。 2. 此外，台灣亦無法律位階之性別變更登記規範。現行性別變更登記之依據僅有行政機關函釋，且該函釋係以強制手術作為性別變更要件，嚴重侵害跨性別者之身體完整與人性尊嚴。伴盟先前已協助兩位跨性別女性向法院起訴主張強制手術違法違憲，其中一起指標性案件獲得勝訴確定判決，法院肯認性別變更毋庸經強制手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75號判決），另一起案件則經法院裁定停止審判，

	聲請釋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 522 號裁定）。 3. 伴盟建議：台灣政府應立即撤銷強制手術之違憲函釋，讓跨性別女性毋庸經手術即可依其性別認同變更性別登記，不受手術限制；中長期政策上，台灣政府則應立法規範性別登記與承認之相關事宜。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勵馨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王泓亮

回應點次	第 2 條，編號 6
回應內容（中文 1,000 字以內）	我國憲法本文沒有「性別」的文字，一直到 2005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款「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但這樣的條文，是在「兩性」的架構上消除「性別歧視」，而不是以多元性別的觀點來消除歧視。建議效法日本[1]、南韓[2]，美國[3]，將「性別平權」納入在憲法位階，並且在相關法律，積極的追求多元性別平等，而非消極的「消除歧視」而已。

[1] 日本憲法第十四條 全體國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的關係中，都不得以人種、信仰、性別、社會身份以及門第的不同而有所差別。
Article 14 of the Constitution of Japan states that all citizens are equal before the law. In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relations, there should be no difference based on race, faith, gender, social identity and family background.
(Original in Japanese 第十四条　すべて国民は、法の下に平等であつて、人種、信条、性別、社会的身分又は門地により、政治的、経済的又は社会的関係において、差別されない。)

[2] 南韓第十一條①全體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任何人不因其性別、宗教信仰、或社會地位的差異，而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等一切領域內，受不同待遇。
Article 11: All citizens of South Korea are equal under the law. No one shall be treated differently in all spheres of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life on the basis of their gender, religious beliefs or social status.
(原文：第 11 條①모든 國民은 法 앞에 平等하다. 누구든지 性別·宗教 또는 社會的 身分에 의하여 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文化的 生活의 모든 領域에 있어서 차별을 받지 아니한다.)

[3] 平等權利修正案(ERA)美國或任何州不得因性別而否認或剝奪法律規定的平等權利。
Original context: Equal Rights Amendment－"ARTICLE —"Section 1. Equality of rights under the law shall not be denied or abridg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r by any State on account of sex."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黃喬鈴

回應點次	國際審查委員會問題清單政府機關回應－第 3 條、編號 9
回應內容	針對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清單，政府機關回應－第 3 條、編號 9，台灣政府回應：「三合一托育公共化成果，截至 2021 年底，0 至未滿 2 歲家外送托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比率為 92.92%。0 至未滿 2 歲兒童之家外送托為 17.13%（2019 年底為 13.33%）。相關政策一方面減輕家有幼兒女性之照顧負擔，同時也提供彈性工時等就業支持措施，2021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51.49%，較 2017 年 50.92%成長。」 我們認為台灣政府迴避了下列幾項關鍵： 1. 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雖微幅上升，但就年齡別來看，進入婚育階段的女性仍面對工作、育兒二選一的困境，2021 年 25-29 歲女性勞參率 89.9%、30-34 歲 86%、35-39 歲 81.9%、40-44 歲 77.4%，女性進入婚育階段後，勞參率一路下墜，慘跌 12.5%。另一波下降發生在中高齡階段，50-54 歲女性勞參率 64.4%、55-59 歲 45.4%、60-64 歲 26%，重跌 38.4%。幼兒照顧大量仰賴家庭內部資源，嚴重阻礙女性職涯發展。 2. 台灣 0-2 歲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極為不足，0 至未滿 2 歲兒童之家外送托兩年間提升不到 4%。為提高家外送托率，台灣政府於 2018 年推出「準公共托育服務」，亦即政府與私立托育服務建立合作與退場機制、建立價格管理、確保服務品質及保障人員薪資，包含準公共保母和準公共托嬰中心，兩種類型的服務有其差異。準公共保母服務有全台各

	行政區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管理，確保服務品質與家長可負擔性，且在職場育兒友善程度不高、工時長的台灣，居家式托育服務的收托時間彈性大，方能有效支持雙薪家庭。但保母面臨嚴重年齡斷層，大批保母屆臨退休、新進的年輕人力相對稀少，對此，政府並未提出積極的人力招募策略，恐使家長越來越難找到居家托育服務。 3. 至於準公共托嬰中心，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21 年度委託王舒芸「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政策效益評估」研究顯示，相較於準公共保母，政府對於準公共托嬰中心的管理人力不足、價格管理相對鬆散、缺乏統計資料難以檢核托育人員勞動條件。顯示仰賴高度市場化的托育服務，難以確保服務的價格與品質。 簡而言之，三合一政策下的托育公共化對增強女性經濟權力的程度非常有限，台灣政府並未大力擴充平價、優質、普及、非營利的公共托育服務，尤其是居家托育服務，使台灣持續深陷女性勞動參與低、生育率低的情況。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張玨

回應點次	第三條　回應項次 9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回應內容	各種育兒措施，所提出的三合一托育公共化政策，完全沒關注到一次生育多個的雙多胞胎家庭，媽媽在養育幼兒的辛苦與需求。 其成果未提出雙胞胎托育狀況。 公共托育政策缺少對雙多胞胎幼兒的設計，也缺少對同時照顧多個幼兒雙胞胎的母親的負荷提供支持。 各種調查或幼兒托育照顧的登記表單中，缺少雙多胞胎的記註，無從知悉他們的需要。 育兒親職網缺少對雙多胞胎幼兒的教養資訊。 寶寶健康手冊也缺少對雙多胞胎的資訊。 政府提出"新生兒家庭溫馨關懷計劃"，是等待產婦去通報出生時可登記需要，但登記的資本資料上卻沒有雙多胞胎這欄註記。 政策建議 1. 公共托育政策應有專為雙多胞胎的設計 2. 各項政府調查，或各種關懷產婦或嬰幼兒托育方案，需要在基本資料填寫時就有雙多胞胎這項記註。 3. 高負荷照顧雙多胞胎幼兒的母親，應主動關懷。 4. 在育兒親職內容提供雙多胞胎養育方法 5. 在寶寶健康手冊或衛教中提出雙胞胎健康需求與照顧方法，也要包括對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產婦與嬰幼兒母親。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丁雪茵

回應點次	Article 4 第 4 條 No.12 編號 12
回應內容	政府回應提及將「委員會之組成是否含不利處境婦女」納入評核 然而—其中包括「多元性別」，然而「多元性別」一詞法令中並未定義清楚，實行上會有困難。 建議： 1. 停止使用「多元性別一詞」，該詞混淆 sex & gender. 2. 明確定義各類弱勢婦女族群的定義與具體認定方式。 3. 政府應該確實執行「第三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11 點指出的建議、回歸 CEDAW 中對於 sex（生理性別） 及 gender（社會性別）的定義： 「第三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0、11點 「性」與「性別」的意義與運用 10. 審查委員會關切「性」（sex）與「性別」（gender）二詞在概念上與實際上的不當運用。在 CEDAW 法理中，公約提及基於性的歧視，但亦涵蓋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歧視。「性」意指男女生理上的差異；「性別」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歸屬和角色，以及社會賦予這些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意義，導致男女之間的階層關係以及權力和權利的分配有利於男性而不利於女性。 11. 審查委員會建議臺灣政府依照 CEDAW 和 CEDAW 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統一所有法律和政策文件用詞，並促進對「性」與「性別」正確、一致之認知。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臺灣精神受苦者群聚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李昀

回應點次	12
回應內容（中文 1,000 字以內）	●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將不利處境婦女納入評核，但其辦法顯示評核分數 100 分中，此項僅佔 1 分，且是加分題非必要，且僅需兩名具不利處境身分婦女即可獲得評核分數。 ● 障礙者自立生活與長照等社福政策，多採取學者從上而下的研究設計，而缺乏障礙者參與在其中。許多服務方式不具實證性，且未曾考量性別差異。 ● 各層級身權小組中障礙者占比少，障礙女性人數少、多元性別障礙者則未曾紀錄。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臺灣精神受苦者群聚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李昀

回應點次	13
回應內容	● 障礙女性的母職常受污名，認為其非「好的照顧者」，也無相關協助、支持與合理調整，且障礙者育有未成年子女即會被通報高風險家庭，受國家監測管理。另一方面，台灣多半為雙薪家庭，當父母沒空時會把障礙者丟給女性長輩照顧，但未見相關的統計數據與政策討論。 ● 政府未考量障礙者職訓需求，導致障礙者無法實質參與許多職業訓練課程；尤其面對心理社會障礙者，多半僅推薦轉介勞力工作如清潔或舉牌，未曾考慮較高薪資工作的可能性，且未針對女性障礙者進行所需的調整，使女性障礙者在求職層面仍相對弱勢。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勵馨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王泓亮

回應點次	第 5 條，編號 13
回應內容	地方政府雖透過社區戲劇巡演、創意影片競賽等方式，推動及宣導家務分工之價值。但此非採取相關措施，鼓勵或激勵男性分擔家務工作，若希冀達成前項政策目標，應進行男性育兒時數調查、與男性育兒困境相關研究，了解男性分擔家務與育兒現況，方能採取相關激勵措施，而非單就宣導就期以達成促進家務分工等政策目標。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現代婦女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陳謙柔 社工員

回應點次	Article 5 no.14-17
回應內容	1.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2.13-2.17 提及 2017-2020 年每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總案件量女性被害人約占 70%，其中親密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佔 83%。依照衛福部保服司統計 2021 年全國家暴案件數據，女性被害人在各種類案件中的佔比分別為：親密關係 78.3%，兒童虐待 45.6%，其他案件 56.2%。國家的統計數據已經清楚顯示，除了男童受暴高於女童外，家庭暴力被害人生理性別分布皆為女大於男，家庭暴力的核心即為性別議題，但在政府回應中仍稱「除親密關係暴力外(其他家虐暴力)性別比例並無明顯差異」，期望政府單位提出更明確的性別論述與表態。 2. 據本會實務觀察，在社安網政策推行下，當家暴家庭中有照顧或資源不足議題時，常以資源連結解決問題，且被政府認定「成功案例」時卻忽略女性家暴受害人往往是家庭中主要照顧者(未成年、高齡者、身心健康困擾)，他們的意願和選擇不被重視。舉例來說，有攻擊行為的家屬需照護，往往由女性照顧者獨自承擔受暴風險中的沉重照顧工作。在政策與督導機制欠缺對性別議題敏感度時，實務工作容易變相鼓勵透過各種資源挹注，讓女性家暴被害人留在家庭照顧者的位置上，肩負社會福利的工作並承擔社會安全的風險。未能正視女性家庭照顧者「離開家庭」（即離開受暴環境）的選項， 3. 3.第二期社會安全網計畫(2021 年-2025 年)台灣政府共投入 407 億餘元，其中服務脆弱家庭與脫貧福利救助工作預算 115 億餘元(28.32%)，保護性業務預算帳面上為 82 億餘元(20.27%)，但服務家暴被害人的預算僅 7 億餘元(1.93%)、服務性侵害被害人的預算僅 1 億餘元(0.27%)，顯然在中央預算中，家暴及性侵害獲得的重視程度遠低於經濟扶助與脆弱家庭服務。國家回應中提到中央與地方各自挹注的預算數字，稱預算逐年增加代表國家對家暴防治工作之重視，卻未說明中央過往到未來將如何影響地方政府更多投入家暴工作預算，也未呈現家暴與其它社福預算比例上的巨大差距，建議應補充更多資訊以說明國家對性別暴力議題的重視程度。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現代婦女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王秋嵐

回應點次	第5條 編號15 針對女性的性別暴力及婚姻狀況
回應內容	針對委員對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在法律運用實際狀況及政府回應，本會回應如下： 1. 保護令款項：依本會實務經驗，雖現行法規款項多符合個案需求。但非同居暴力的狀況多元，若排除第五款至第八款，很難保障到全面，建議可以考量準用（現行實務上可聲請第十三款其他必要之命令，由法官審酌）。 （1）第五款交付令：即便未同居，雙方在職業、教育或生活中，有機會接觸、共同持有、佔有對方之必需品或私人物品（如共營事業、放在對方住處之物品……），因此定使用權或交付令有其必要性。 （2）第六至八款(未成年子女之權益行使或負擔及會面交往)：雖然雙方未同居但仍可能育有子女，若子女有認領登記（不論是一般/判決或撫育認領），雙方可能在親權行使，會面和撫養費給付有爭執與需求。 2. 應準用第三章刑事程序：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未準用同法第三章之刑事程序（對於是否準用， 3. 衛福部與司法部門見解不一致），欠缺對施以家庭暴力之恐怖情人逕行逮捕、拘提、羈押等規定。家暴法修法應增訂 63 條之準用家暴法第三章第 29 條至第 42 條的規定。 3.社會大眾與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對第 63 條之 1 的認識不足，需加強宣導與專業培訓 許多民眾在我國 某立法委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案新聞 後，才知道非同居親密暴力被害人準用家暴法保護令聲請，宣導仍有不足。 曾有基層員警未向被害人說明『未同居』亦適用家暴法，對法令熟悉度不足，在處理上亦未能和原有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的同等重視，例如：認為分手就可以解決的、沒有積極約制。未來建議加強對大眾的法治教育宣導，以及積極培訓基層員之家暴防治知能，建構創情知情的案件受理流程與處理。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勵馨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王泓亮

回應點次	第 5 條，編號 15
回應內容	勵馨的實務經驗發現，未同居伴侶無家暴法第三章刑事程序之適用，而產生諸多困境，建議家暴法第 63-1 條定義之未同居伴侶，應準用刑事程序。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杜瑛秋、曾峻偉

回應點次	16
回應內容	1. 慰安婦/軍事性奴隸是一種對女性的性暴力型態，也屬於台灣女性歷史之一。政府雖然有提供慰安婦倖存者關懷和生活照顧，卻沒有很正視這段歷史，不僅沒有國家等級性別人權館，現今國高中課綱亦沒有慰安婦/軍事性奴隸，只有在高三選修加深、加廣討論有提及可討論此議題。儘管目前民間版本歷史課本有主動提到慰安婦/軍事性奴隸，但內容篇幅仍有限制，也有部分老師、學生認為是自願。 慰安婦/軍事性奴隸議題是屬於性別人權、性別暴力議題，也是一個國家制度對女性的迫害，應該很明確放入課綱、國史館及台灣史大眾書籍，並成立國家等級性別人權館，讓社會民眾都能知道、理解這對女性侵害的歷史，進而進行社會教育，避免再發生，藉此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2. 基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社會行政、警政、司法、衛生、教育、移民等主管機關應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多元服務對象與文化敏感度訓練非屬特定保護性社工之訓練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於辦理家庭暴力在職教育皆須包含多元服務對象與文化敏感度訓練。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臺灣精神受苦者群聚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李昀

回應點次	17
回應內容（中文 1,000 字以內）	● 心理社會障礙者在台灣難取得障礙證明，而政府未就實質有障礙與障礙需求卻未領證明者進行人口統計，此外也未有針對性少數之統計分析。 ● 障礙者因其行動與社交困難，所受到的暴力往往隱而未揭，存在許多黑數。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現代婦女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徐名筠 社工督導

回應點次	Article 5 第 5 條，編號 18 NO. 18
回應內容	針對委員提問與政府回應第二點： 近年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中的暴力樣態，隨著數位媒體的廣泛應用，在台灣也產生大幅度變化。針對性私密照遭惡意散佈之情形雖缺乏相關統計數據，但據民間團體統計，有超過四成民眾有拍攝私密影像的經驗。此外，依本會實務經驗，近年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遭相對人恐嚇或實際散佈私密影像者明顯成為普遍發生的暴力樣態，然而現行的法律對此暴力樣態的回應卻是消極且明顯不足。台灣身為高度科技化國家（多項高科技產業獨步全球、無線網路覆蓋率名列全球前十、下載網速更為全球第一的國家），更應全面性檢視、建構積極的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法制與政策。建議： 1. 在保護令的裁定上遇有此暴力類型之案件時，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一款禁止令，明令禁止相對人威脅或散佈私密照影像，以達國家向相對人宣示對此類暴力零容忍之效；若相對人不遵守，則可依違反保護令罪法辦。 2. 針對我國目前修正之數位性暴力犯罪法規，建議應增修積極預防性刪除法源，以杜絕性私密影像外來之風險，保護被害人權益。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杜瑛秋、曾峻偉

回應點次	18、21
回應內容	1. 國家第 4 次報告（第 2.31 點）提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草案的保護令機制，後來是放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草案內，且前提是「法院於被告（加害人）許可停止羈押時，由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核發保護命令，被害人本人無權聲請。 2. 目前政府針對「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數位性暴力）」，對《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進行修法，可維護保障一部分被害人權益，實務發現有一部分「威脅要散布合意／自願拍攝之性私密影像」犯罪型態官方草案卻未之納入。根據婦援會的服務案件統計資料，高達 60%的數位性暴力被害人之性私密影像是在合意／自願下拍攝，雖針對加害人以被害人合意或自願拍攝性私密影像威脅被害人要求復合、發生性行為、勒索財物等等，將觸犯現行法的恐嚇罪、強制罪或恐嚇取財罪，然此揭情事較一般恐嚇罪、強制罪或恐嚇取財罪對被害人身心和生活影響甚鉅，且其個資、訴訟結果因為未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被媒體揭露，也因未納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保護命令機制人身安全受威脅恐嚇。 3. 婦女救援基金會發現數位性暴力具有循環性（見下圖），加害人持有被害人性私密大部分可能面臨被威脅恐嚇或直接散布極大風險，如被威脅恐嚇時未即時取回或扣住被害人性影像將會被散佈。性影像一定被散佈，便陷入數位性暴力循環，影響被害人深遠。目前修法只有下架，未有禁止散佈或再散佈法令、也無法命令加害人交出性影像。再者性影像如散佈在境外網站政府也無法要求該網站下架或有命令加害人下架之相關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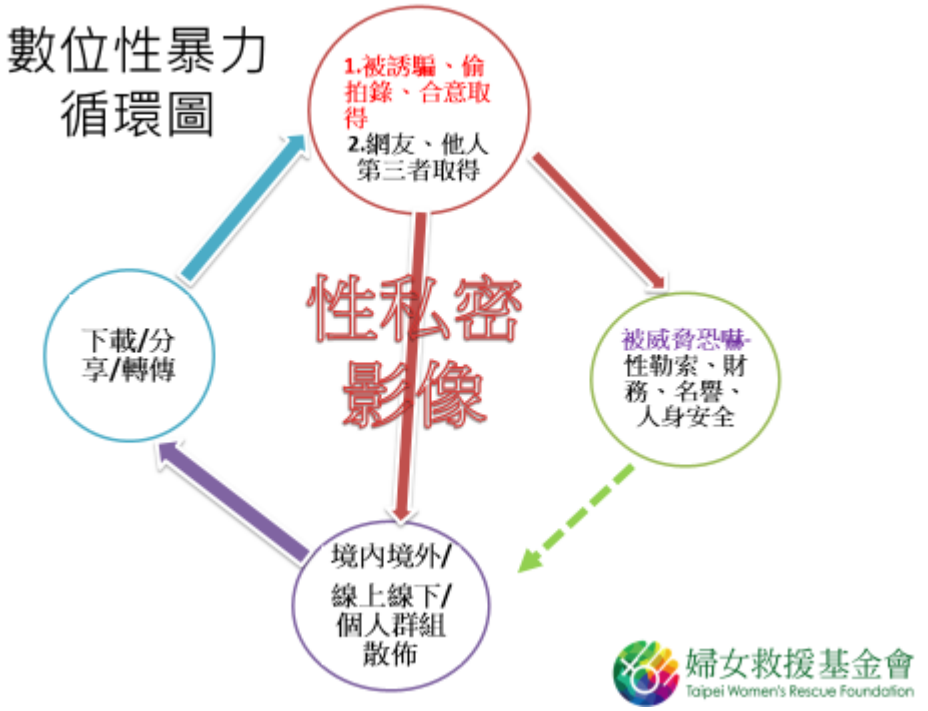

4. 台灣數位性暴力案件日漸增多，被害人女性占大多數，對於性私密影像被散佈下架已有委託專責組織，警政部分卻未有專人專責單位負責，造成被害人到派出所報警時，難以被受理或受理環境未有隱私性等，造成被害人安全、權益受損。建議警政單位各縣市編列足夠預算，應有專人專責單位（非兼任），成立跨縣市跨國際專責單位，落實數位性暴力犯罪偵查、起訴、保護、預防。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現代婦女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張妙如社工督導

回應點次	Article 5 第 5 條 No.19 涉及權勢的性侵害
回應內容	1. 委員提問刑法第 228 條的兩項提問，國家並未回應，僅說明依法辦理。 2. 實務上，若案件涉及強制手段性侵也涉及權勢時，當強制手段的證據未足以起訴或定罪時，檢察官或法官應主動思考涉及權勢性侵的狀況，以刑法 228 條處理。 3. 經查 111 年 9 月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03 號刑事判決，「（利用權勢）判斷的核心並非僅雙方間是否存有形式上此類關係的客觀外在，....加害人利用自己對之所掌有的權勢、威望，更利用被害人對之畏懼，甚至基於仰慕或無條件的服從，掌控被害人的自我認知及情感，連同性自主決定都被澈底架空及破壞。」顯示司法體系開始擴展理解權勢性侵的兩造關係定義的觀點，然仍需繼續追蹤此類案件佔整體性侵案件的比例、起訴率、定罪率，並針對權勢性侵害案件之案情與判決進行分析研究，以增進司法體系對權勢性侵案件的敏感度，並實際運用刑法第 228 條，維護當事人司法權益。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勵馨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王泓亮

回應點次	第 5 條，編號 19
回應內容	權勢性侵被害人遭受著莫大的傷害。利用權勢關係中優勢地位性侵害他人的行為，惡性更加重大。但是，現行權勢性交罪的刑度卻遠較其他類型的性侵害案件來得低。建議： 1. 提高權勢性侵罪的刑度上限，與其它性侵害各罪相同。 2. 修正構成要件，除了在權勢關係的樣態中新增「信仰」的樣態，更在「受監督、扶助、照護」的要件上，擴及「運用」（例如：志工）和「指導」（例如：補教老師），以建立更周全的保護。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現代婦女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王秋嵐

回應點次	Article 5 第 5 條 No.20 編號 20
回應內容	針對委員提問與內政部回應，本會回應如下: 1.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在跟蹤騷擾防制法之適用，警方處理上標準不一：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若評估有需要，警方可同時協助被害人聲請家暴法保護令，並同受理被害人申請跟騷法之書面告誡。但目前執行，若符合家暴法之案件，即便被害人詢問或請求，多直接以家暴法處理協助聲請保護令，但亦有警方同時發書面告誡與聲請保護令之案件。對於警方在實務處理親密暴力跟蹤事件時，對於家暴法保護令和跟騷法書面告誡的運用，及對被害安全和權益之考量，有什麼評估的方向或原則？ 2. 跟騷法保護令案件由民事庭處理，民事庭在處理性別暴力案件經驗、跟蹤騷擾之本質與危害理解皆不足，應加強教育訓練，提昇相關知能，以及案件處理時被害人身分保密與保護措施敏感度。以下以 2 個實例說明： (1) 針對內政部回應第一點後段「因應高危險個案，亦得依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免經書面告誡先行程序，職權聲請保護令。」但執行以來，已知有警方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卻遭法院以未先核發告誡書誡為由予以駁回。 (2) 法官於保護令審理時，對被害人持續遭加害人於臉書上嗆聲或嘲諷之跟騷言行，認為只要檢舉或封鎖對方帳號就不會再看到，未能瞭解跟蹤騷擾之行為過程模式，以及可能造成的可見與不可見的威脅。 3. 司法人員對於法令適用認識不足：雖跟騷法明定符合家暴法之親密暴力跟騷被害人不適用該法保護令聲請，需以母法聲請保護令。但在實務上，卻有家事法庭駁回適用家暴法之通常保護令事件，認為該案親密暴力跟騷被害人應以跟蹤騷擾防制法處理。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勵馨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王泓亮

回應點次	第 5 條，編號 20
回應內容（中文 1,000 字以內）	1. 建議修正《跟蹤騷擾防制法》： (1) 第 3 條，進行檢討修正，刪除「性或性別」之要件。 (2) 第 4、5 條，增加違反書面告誡後，對行為人的法律效果。 (3) 第 12 條規範消極，建議納入積極的條款，例如因跟蹤騷擾之發生，而需要行為人填補損害、賠償、交付物件等等。 2.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 (1) 第 4 條應設有「使用資料庫」的迴避條款，非相關人員不應得知被害人相關資訊，以及增加違反此規定的處罰。 (2) 第 9 條應明訂核發書面告誡的時間，達到嚇阻之效。 3. 《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明定何時核發保護令，避免被害人等待時間過長，而再次受害。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張哲誠專員

回應點次	第 20 點次
回應內容	回應問題清單第 20 點次，視障女性使用手機要靠聲音報讀，容易被跟蹤騷擾者發現、阻止。由於政府編列研發經費不足，而且身心障礙類別非常多元，防身輔具的研發必須考量不同障礙別需要的便利功能，該防身輔具也未列入身心障礙補助項目，故無法提供防身輔具給需要的身心障礙女性使用。當視障女性遇到跟蹤騷擾犯，也會因為順利無法蒐集證據，儘管受害者有意願到警局報案，也會因為證據不足而無法申請書面告誡，使得無法真正落實《跟蹤騷擾防治法》，造成身心障礙女性長期的身心恐懼。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黃姿裴 、謝佳容 —

回應點次	第 5 條 編號 21　A.議題重點：推動傳播媒體規範，避免媒體性別歧視
回應內容	政府公部門回應就是一般性的，但網際網路的傳播媒體影響力已經遠遠大於平面傳播媒題以及傳統電視廣播媒體。雖提出廣電媒體自律、他律和法律規範，但網路傳播主流媒體 Youtube、Facebook 等常見有散布性別歧視的影片、言論，除了媒體自主下架，政府卻無命其下架、移除、處罰的管理制度。對此，未具體回應目前的公部門的積極作為和原有法律的限制。何以在電視廣播媒體上就有處罰，在網路媒體上就沒有處罰？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韓宜臻

回應點次	第五條、問題清單第 21 點
回應內容（中文 1,000 字以內）	1. 數位性別暴力的情形日趨嚴重，犯罪者甚至形成有組織、商業化的性影像犯罪傳播鏈，以販售受害者的性私密影像獲利，情況類似韓國的「n 號房」事件，且許多受害者是未成年人。法律對於此類受害者之保護非常不足。若受害者為未成年人，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所成立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雖可聯繫業者將影像下架，但耗時長、亦無強制力；若影像被上傳至境外網站，則執法機關更無法處理。對此，我們認為政府部門應盡快完成修法，並應建置完善且充足之社工人力，以協助網路性暴力事件之受害者。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勵馨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王泓亮

回應點次	第 5 條，編號 21
回應內容	1. 建議刑法增加「性勒索」類型。 2. 建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加「即時查扣加害人持有的私密影像」的保護令機制。 3. 建議由警政署成立「數位性暴力資料庫」與「專責單位」，提供警方足夠的工具，才能優化與簡化程序。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朱一宸研究員

回應點次	26
回應內容	專家問到關於政府的地方編制，以及在決策過程中 LBTQ+觀點的納入，彩虹平權大平台在過往的工作中有許多相關的部分。 大平台在中央跟地方推動性平政策倡議的過程中，發現全國 22 個縣市中，僅有少數縣市設有專責性平機構，而縱然有專責機構、也會對地方政府的公務人員進行相關的性平意識培訓，在推廣性平政策的過程中，多半仍缺乏跨局處的協調機制，讓政策生成的過程中實際上對於「交織性議題」（女性與障礙、同志等等）缺少敏感度。僅有少數縣市，如台北市、高雄市，有定期針對同志相關議題召開跨局處的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將意識覺醒落實在性平政策的規劃上。 我們認為政府應擔負起責任，從軟性的政策輔導開始，倡導地方政府從政策研議機制到實質的政策規劃，都可以納入多元性別議題的交織性觀點。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臺灣精神受苦者群聚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李昀

回應點次	26
回應內容	●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忽視障礙團體 DPOs 的參與，未曾妥善諮詢意見或邀請參與討論。相關諮詢仍以學者為主，障礙相關意見往往選擇諮詢障礙學者，而未廣泛諮詢障礙者。對於政策小組委員的遴選機制不透明，且缺乏監督與退場機制。此外並未針對障礙者提供資訊無障礙與相關的訊息調整，增加障礙參與的困難。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朱一宸研究員

回應點次	32
回應內容	目前我國國籍法的認定，由於採取「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以異性戀生殖為主要原生國籍給予的方式，極易使得非異性戀生育家庭的子女有成為無國籍人之風險。 如 LBTQ 與外國籍配偶，透過人工生殖方式輔助受孕，該子女如由外國籍配偶於台灣分娩，外國籍配偶之本國法非採屬人主義認定國籍時，子女於出生後即有成為無國籍人之可能。 我國既已在 2019 年通過同性婚姻，社會對於同志社群、同志家庭接受度也日漸提昇，建議國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應重新檢視現行國籍法，納入多元性別社群之角度加以研修，以符合我國憲法平等保障人民，以及 CEDAW 等相關國際公約之意旨。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社團法人台灣同行者互助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嚴祥鸞、黃美瑜

回應點次	第 10 條編號 34 教育的性別平等
回應內容	因應十二年國教，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政策，為保障受置之青少年/青少女能享有平等之受教育權，及考量其社經弱勢情況，國家應要給予符合其最佳利益的特別保護與協助(監察院新聞稿，2019)[1]。且根據教育部當前教育重大政策(教育部，2021)[2]，高職全面免納學費，高中依一定條件免學費，以保障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 。 安置機構(包括矯正學校、少年之家、民間安置機構)亦不例外，應根據受安置青少女之最佳利益，提供多元、連結社區之教育資源，讓學生能在過程中找到優勢和亮點。政府必須有實質教育經費和計畫，幫助安置機構/矯正學校提供的教育計劃亦納入能實質保障性別平等的教育計畫，包括青少女不因原生家庭經濟因素付不起學費而失去就讀高中職的機會，以及針對拒絕入學高中職的青少女，機構內應提供/鼓勵青少女可以選擇工程、製造、營建、科學類的教育培訓課程的機會。

[1]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528&s=13278
[2]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D33B55D537402BAA&s=37E2FF8B7ACFC28B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陳秀峯

回應點次	34. 教育中的性別平等
回應內容	**對於涉及性平事件或其他事件之不適任教師的處理，國教署大致分成兩軌，分別依《教師法》第 9 條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必須外聘委員來處理這類型案件。** **一、現況一(性平事件)** 實務上這些不適任教師都是涉及多項多類型案件，例如性侵害、性騷擾學生、體罰不服從的學生、自己在校外開補習班等，他們通常不會一開始就被查出涉及性平事件，法令分兩軌處置本就容易讓這種人逃掉，特別是當外聘委員沒有性平專業或校園案件調查實務專業時，況且外聘委員是大學教授時，也很難理解高國中小案件現場。此現象將使性別平等教育法難以落實。 性平專業的委員比較有敏感度且具專業調查培訓，納入教評會校外專家人才庫也必較能發現黑數及案件背後的疑點，但現在不僅性平專業者，連高國中小之法律專長教師/性平專長教師也都被排除在教評會校外專家人才庫之外，唯一可能被納入的是輔導專長教師，這實在很讓人匪夷所思。 簡言之，高國中小之法律專長教師/性平專長教師都被排除在教評會校外專家人才庫之外，這對案件的調查及暗幕的揭露，實在不是明智之舉。 **二、現況二(體罰事件)** 處理「不當管教/違法處罰/體罰」案件之委員亦有同樣情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由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處理「不當管教/違法處罰/體罰」之案件，但外聘委員仍是依教評會校外專家人才庫而來。 **三、建議** 建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務必遴聘法律專長教師及性平專長教師擔任委員。此可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 5 點：「五、調查小組委員應具備下列各款專業資格之一：…(四)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韓宜臻

回應點次	第十條、問題清單第 34 點
回應內容	1. 各校雖依法須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然而並無獨立人力配置，各校皆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多由教師兼任委員，故性平會運作方向與成效端視校方與教師意志而定。大部分學校性平會功能側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置，至於推動校園內性別平等之功能，則各校成效不一。 2. 教育部僅要求校方自行填寫「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檢核表」，針對檢核結果缺乏整理與分析，亦無後續處置，導致檢核流於形式；且檢核對象僅限於高級中等學校。實際上，學校與教師性平意識仍顯不足，例如根據調查，學校教師發表恐同言論的比例仍然非常高。此外，國中小的性平教育被要求放入學校的課程計畫中實施，但是許多學校並未確實教學，只是呈現形式上的教案送審。因此，我們認為，除了形式上的檢核之外，教育部應於現職教師增能研習與師資培育教育中增加性平課程，並且應要求學校落實性平教材的說課、觀課與議課。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張哲誠專員

回應點次	第 35 點次
回應內容	回應問題清單第 35 點次，依據 105 年的《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的統計數據，身心障礙女性的就業率僅 12.9%，遠低於同年度勞動部統計資料女性就業率的 50.8%；另依據同份報告的統計資料顯示，身心障礙女性的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21,802 元，也遠低於勞動部統計的女性每月經常性薪資 36,050 元。由此可見身心障礙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特別低，每月經常性薪資也比一般女性來的低。國家長年投入職業訓練的資源，實際就業數卻不理想；政策上也缺乏鼓勵身心障礙婦女職訓及僱用的積極性差別待遇措施。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生育改革行動聯盟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陳玫儀 秘書長

回應點次	Article 11 No. 36 第 11 條 編號 36
回應內容	**修法前訴求** 民間團體（生育改革行動聯盟、婦女新知）於 2021 年提出孕婦與伴侶/配偶雙方均有七天的全薪「生產準備假」，給予孕產期間的伴侶雙方非限於產檢使用的七天假期，以促進雙親參與懷孕、生產及新生兒照護準備，並減少針對育齡女性的就業歧視，創造性別平等、友善家庭的生養環境。台灣的產後憂鬱症比例甚高，這表示婦女在孕產期間的社會需要更多改革。 **修法結果及現行產前、生產休假制度** 2021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其中第 15 條增加孕婦及配偶雙方各兩日休假，孕婦享有 7 日產檢假及 8 周產假，配偶有陪產檢或陪產假合計共 7 日。 現有制度不足之處 (1)性工法並未賦予配偶足夠的休假日數，伴侶/配偶僅有陪產檢或陪產假合計共 7 日，無法全程共同參與生產與育嬰準備。 (2)產檢假的使用目的限於產前檢查，未開放參與生產教育課程等其他產前準備活動。 (3)產婦 8 周產假，仍低於國際勞工組織（ILO）不少於 14 周產假之建議規範。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托育政策催生聯盟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黃喬鈴

回應點次	第 11 條、編號 36
回應內容	針對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清單，政府機關回應－第 11 條、編號 36，台灣政府回應：「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符合短期育兒照顧需求，勞動部已於 202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使受僱者在子女滿 3 歲前，如有少於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只要在 30 日以上，即可提出申請。比較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男性申請人數增加，顯見支持男性育兒有相當成效。」 我們認為台灣政府迴避了下列幾項關鍵： 1. 針對育嬰假請領人數提高，政府應該要釐清，是否受到新冠肺炎影響。台灣職場友善育兒的程度尚待加強，2021 年台灣疫情嚴重，幼兒送托染疫的風險高、公司不允許家長居家辦公、防疫照顧假無薪，育嬰假成為部分家長兼顧工作與育兒的唯一解方。 2. 台灣育嬰假制度有兩項重要缺陷，第一為必須以「六個月」為原則請領，雖然政府已經彈性放寬，若有低於六個月的需求，可以以不低於三十日提出申請，但兩次為限。也就是，開放短時間請領，但有次數上的限制，對雇主和員工仍不夠彈性也不夠友善。更重要的是，請領單位與次數的限制，完全不符合家長的育兒需求，孩子送托期間最常遇到發燒生病，只需要以天為單位的假；或家長想調整工作時間，晚

	一點上班、早一點上班，有更多時間陪伴、接送孩子，只需要以小時為單位的假。 3. 台灣育嬰假制度的第二項缺陷為，只能使用到孩子滿 3 歲，無法完整涵蓋兒童需要照顧的年齡。當孩子上幼兒園、甚至國小低年級就讀半天課時，家長每日接送與工作時間的銜接、面對孩子臨時突發狀況，都需要充足的時間緩衝因應，以利兼顧工作與育兒。 4. 勞動部調查顯示，接近半數的企業贊成育嬰假以「日」或「小時」彈性使用，針對受僱者，無論男性或女性同意百分比都近八成，原因是可以更彈性的運用，以利照顧子女。但政府不願正視民眾對於育嬰假彈性化的需求。 簡而言之，政府持續迴避育嬰假制度僵化、不好用的限制，但育嬰假彈性化是國際趨勢，唯有將育嬰假請領單位縮小、請領時間延長，才能真正有效促進男性育兒，支持家長兼顧工作與育兒。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勵馨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王泓亮

回應點次	第 11 條，編號 37
回應內容	建議將移工納入勞基法或以專法「家事勞工保障法」，來維護家事勞工權益。在家事移工未獲法制保護前，中央及地方政府須持續宣導家事移工權益，協助申訴案及裁罰違法雇主及仲介。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社團法人台灣同行者互助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嚴祥鸞、黃美瑜

回應點次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問題清單政府機關回應 第 12 條編號 38 婦女健康行動計畫
回應內容	安置機構內的青少女的性與生殖健康服務，特別是曾遭受性剝削、生育、引產的青少女，在身體在發育期間遭受重大事件侵害，將對其產生終身的影響。在台灣，超過九成的人會使用輔助療法促進健康，對曾遭受複雜境遇的青少女，不應因為其經濟因素和被安置而失去使用輔助療法來幫助恢復健康的機會，政府應該針對這類青少女提供特別的照護計畫，除了西醫外，應同時提供其他輔助療法的選項(例如，中醫、民俗調養、精油、花精、瑜珈、音樂療法、戲劇療法、營養補充品等等)。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張玨

回應點次	第 12 條 編號第 38　婦女健康政策與相關議題
回應內容	審查委員提出：要求釐清 2018 年核定的婦女健康行動計畫是否採取生命週期方法，尤其是對於解決婦女生命末期不健康期間較長的問題，以及上述其他要求。另請提供資料說明該行動計畫的制訂經過，以及在制訂、實施、監督和評估過程中是否諮詢婦女組織。 政府回應： 只說「公共衛生方法」，卻未提整體行動計畫是從女性出發，身心健康促進到女性生命週期的生殖健康權益，以及特殊議題，未了解「生命歷程」與性別主流化概念。即使公衛概念，社區營造，支持系統，社會決定健康因素等，也未提出。 只說 2018 年有邀專家討論，卻沒提出政府在 2020 年有提出[婦女健康行動計畫的 2019 年的成果報告]，有跨部會報告其在各項的作為。只可惜多為執行過程評量，報告場次、人數，卻沒有跨部會合作，或結果評量看到有多少改變。各議題如何從需求評估開始到方案設計，到成果評值。尚有不少議題或對象未進入考量。如審查委員所提問，婦女長壽，在長照系統的照護，因健康不平等導致成為不利群體，需要有需由評估、社會環境因素探討等。 建議：政府應有專門網站將「婦女健康行動計畫」羅列，公告歷年來成果，各主題執行情況，包括方案需求評估、方案設計、執行、成果評量等。確實執行[婦女健康政策]的宗旨「切合婦女的需要、婦女與社區的參與及充權、強調男性的責任與參與、初級照護優先、健康公平性、跨部門的整合性策略等」。積極消除過去健康服務中之以父權觀點看待女性健康問題、重治療輕預防及性別偏差等現象，並將性別分析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提供健康服務與照護體系的主流。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陳秀峯

回應點次	38. 婦女健康行動計畫
回應內容	**國健局 2022 年開始對 45 歲以上七年未做抹片之婦女，提供抹片與 HPV 篩檢，目前只開放 18 家醫療院所試辦，實有必要挑選容易找到的社區篩檢中嘗試做試辦計畫對照。** **一、現況** 子宮頸癌是全球婦女第 2 大普遍癌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國內外實證顯示大規模子宮頸抹片篩檢可降低 60-90%子宮頸癌發生率與死亡率，因此國民健康署於民國 84 年起，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2022 年國民健康署，推行【子宮頸抹片加做人類乳突病毒檢查】試辦計畫，針對特定對象【 ★補助對象：45 歲以上且 7 年以上未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由國民健康署補助 HPV 檢查費用。目前只開放全省 18 家大型醫療機構，由婦產科醫師在門診期間遇到 7 年以上且超過 45 歲為做抹片之婦女，提供此優惠服務。但以預防醫療觀點所見，超過 45 歲且七年以上未做抹片之婦女，其諸多原因是因為生育後加上年事已高，沒特殊理由且害羞到婦產科求治，部分婦女更對給男醫師做抹片檢查有所顧忌。 **二、建議** 1. 此計畫搭配開放社區婦女篩檢施作，可以提高社區 45 歲以上且超過七年未做抹片檢查之婦女檢查之意願。 2. 增加基層社區採檢人員採檢項目給付，重新檢視子宮頸抹片採檢人員，特別是助產人員長期未調整抹片採檢費用事宜。

	3. 增加助產人員為第一線社區子宮頸抹片篩檢人力，這需要有符合經濟考量的建議與方針， 也能落實健康促進及預防疾病介入措施。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苗栗縣家長協會

聯 絡人與聯絡方式：黃正銘理事長

回應點次	涉及條文：Article 12 第 12 條 No.38
回應內容	**主要訴求：** **事實：** 7.9 萬名青少年 2.3 萬國中生及 5.6 高中職生深陷危害 30 個（家長團體 校長團體 戒菸團體 醫界團體） 急籲：**完成菸害防制法修訂 政府勿再拖延** **現況：** 國健署調查，推估全台有 7.9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包括 2.3 萬名國中生及 5.6 萬名高中職生，而「朋友都在吸」是青少年使用電子煙最主要的原因。 **原因：** **臺灣兒科醫學會副秘書長、三總小兒科部主任陳錫洲醫師**說，電子煙的尼古丁就是青少年的「大腦毒素」，事實上無論哪一種菸品，都含尼古丁，年輕人被電子煙「鉤癮」後，至少有 5 大影響：加速尼古丁成癮：電子煙添加各式香精誘使青少年上鉤嘗試，許多電子煙液含有高濃度尼古丁鹽，作用更強、濃度更高、吸收更快，更容易上癮，一旦停用會產生「戒斷症狀」變得焦慮、易怒、坐立難安、注意力無法集中。

	6. 腦部發育障礙：嚴重影響青少年腦部發育，引發容易頭痛、學習障礙、情緒波動等症狀，甚至大腦發育遲緩的永久傷害。 7. 提高誘發癲癇、哮喘、肺部發炎等疾病的機率：如美國爆發的電子煙相關肺傷害(EVALI)。 8. 變成吸菸者：不吸菸的青少年受電子煙「鉤癮」後，未來吸菸機率提高 8 倍。 9. 濫用大麻：使用過電子煙的青少年未來吸食大麻的機率增加 3.5 倍，甚至成為雙重或多重毒品濫用者！ **具體建議**： 我們所有的人，包含國健署、衛福部、教育部、家長、老師、專家、健康組織等都一致認為要禁止新型菸品，那為何到現在還不快通過修法?我們 34 個家長團體聯合呼籲:政府勿再拖延，務必儘速完成菸害防制法修法。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臺灣精神康復者社區服務行動聯盟、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劉蓉台

回應點次	第 12 條 編號第 38
回應內容	審查者要求政府明白告知婦女健康行動計劃的執行情況，其書面所提的內容就有「促進女性照顧者的身心健康」，但是沒有任何提及對身心障礙者照護的作為。涉及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13 條之〈婦女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不利處境女性經濟安全保障〉。 身心障礙者家庭以女性照顧者居多，雙老問題更是照顧上者面臨的重要困擾，除照顧者之心理社會教育無健保給付外，現有長照機構亦多不收治精神障礙者，對家庭照顧者造成嚴重之負荷。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陳秀峯

回應點次	**39.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照護**
回應內容	**儘管現在有社區四癌篩檢，仍無法適切滿足身心障礙女性的需求，有必要定期諮詢身心障礙女性，以了解其所面臨的具體問題。** 一、身障婦女使用社區篩檢醫療設施之實況 身障婦女使用社區篩檢醫療設施有所限制，社區乳抹、子宮頸抹片的社區巡迴車，普遍並無增設輪椅用升降機設備，抹片檢查台空間狹窄，診療檯沒有自動升降設施，對身障婦女而言太高且沒有轉運輔助設備，使身障婦女即使想做也無法接受盆腔檢查和子宮頸抹片檢查，也不得其門而入。 另外乳房攝影因需要婦女可以獨自站立，或者坐著不會後仰才得以施做，普遍放射師亦無法提供不能獨立站立婦女執行乳房攝影檢查。 二、建議: 1. 社區醫療主要以便民性增加婦女篩檢意願，改善醫療保健設備符合身障婦女婦癌篩檢的需求。各區社區篩檢承辦每年需有規定的場次公告 2. 定期與身障婦女進行磋商以了解她們遇到的具體問題。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張哲誠專員

回應點次	第 39 點次
回應內容	回應問題清單第 39 點次，身心障礙女性就醫頻率高，根據 105 年的《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高達 77%身心障礙女性有定期就醫需求，34%有就醫困難，困難集中於醫療院所的交通方式、距離和費用，顯示醫療可近性仍大有提升空間。儘管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至 111 年度推行「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但是該計畫只是公布各地區醫院無障礙病房數量，卻漏未盤點各醫院能提供身心障礙婦女可使用之設備及協助，如：移位機、座椅式體重計、高度可適用移位之升降婦產科檢查椅、移動 X 光機、聽障與視障者溝通協助等。且據同一計畫統計數據顯示，全國通過該獎勵計畫之診所共有 1,386 所，有無障礙檢查台的診所比例僅佔通過獎勵計畫診所總數的 3%；有移位機的診所比例僅占 0.5%；甚至有無障礙 X 光機的診所也僅佔總數的 0.1%。前述的統計數據正凸顯身心障礙女性在醫療可近性的嚴重不足，政府也未擬定盤點、布建相關無障礙資源的中、長期計劃。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陳秀峯

回應點次	**40. 性健康與生殖健康權**
回應內容	**近三年每年施行人工流產約 55,000 人次至 60,000 人次，但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不能蒐集依年齡、身心障礙或其他類別區分之資料。但政策制定亦須奠基於事實、統計與對女性處境的清楚理解之上。** **建議** 1. 人工流產手術再臨床必須有雙向確認機制，例如須要有身心科心理諮商或相關培訓諮商人員再確認個案生心理狀況，並須有輔導與追蹤機制。 2. 依據施行手術者的狀況將個案資料歸檔上傳並加密，如未來學者需要研究，可用隱碼方式呈現，無礙用於研究統計，又資料也可透過正式申請管道取得已解密資料加以研究。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韓宜臻

回應點次	第十二條、問題清單第 40 點
回應內容	1. 目前教育部並沒有定期調查國小、國中、高中各階段兒少對於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理解程度，亦無定期蒐集其意見的相關措施。 2. 未成年人欲取得保險套等避孕用品仍有困難。在校園端，教育部雖於 2005 年開放大學校園販售保險套，但於高中以下校園依然禁止販賣保險套 ； 在商店端，許多民眾仍誤以為未成年者不得購買保險套，甚至有商店業者自行禁止未成年人購買保險套 。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臺灣精神受苦者群聚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李昀

回應點次	40
回應內容	● 依照《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第四條之《附表一：優生保健措施費用減免之項目、對象、金額、辦理機構及受理申請機關》所示，針對患有精神疾病、患有《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十至十二條及其附件所示之有礙優生疾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列案低收入戶者之本人及其配偶有子宮內避孕器、結紮手術之補助，為針對障礙身分之歧視；同時，資源未放在性教育與協助親職。綜合上述兩點，影響障礙者及障礙者配偶之生育權。 ● 醫療機構對於心理社會障礙者的病歷並未有具體保護措施，性少數一旦被任何醫事人員發現具性少數身分，就會因病歷流通導致所有醫事人員都知道。曾出現不少醫事人員差別待遇與擅自告知家屬的狀況，但無法可管。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張哲誠專員

回應點次	第 40 點次
回應內容	回應文題清單第 40 點次，以衛生福利部每五年調查一次的《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為例，雖然有納入性別及不同障別的相關統計數據，但是兩項統計項目卻各自分離，造成未能透過政府提供的統計數據，分析不同障別女性的真實統計資料。又如大專校院學生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人數、國中中輟生人數、國小中輟生人數等教育部的統計資料，甚至未納入不同障別學生的統計資料，導致無法真實反映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的情況。因此相關的政府部門及行政機關在進行各項大型調查與資料統計時，應該要確實符合聯合國《人權指標：測量與執行指引》，促使各項統計資料內容必須包括身心障礙之人數、性別、年齡、障礙類別等，以利未來分析並監督公約落實情況。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社團法人台灣同行者互助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嚴祥鸞、黃美瑜

回應點次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問題清單政府機關回應 第 13 條編號 41 運動及體育的性別平等
回應內容	安置機構內的青少女運動機會受機構人力不足、空間有限、缺乏設備等，體育項目、運動的時間和次數皆不足，特別是疫情期間受安置青少女有數個月禁止外出，使青少女長期無法獲得足夠的運動量，也無法發展體育長才和競技。政府應該提出更有效的計畫和行動，確保受安置青少女在運動及體育的平等機會，保障他們的身體健康。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韓宜臻

回應點次	第十三條、問題清單第 41 點
回應內容	1. 儘管我國在課綱層級將「確保人人參與身體活動」列為課程內涵，但統計仍顯示 13-17 歲之青少女規律運動之比率遠低於同齡青少男。主管機關雖意識到此問題與體育場域中的陽剛崇拜與性別刻板印象有關，仍未能實質改善教學現場狀況。此外，以培育專業運動競技員為目標的體育班，女性學生之占比，更是隨教育階段上升而減少。而不同性別氣質的學生在體育課程中，仍易因自身特質而受到同儕、甚或教師嘲諷。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臺灣精神受苦者群聚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李昀

回應點次	49
回應內容（中文 1,000 字以內）	● 依《法扶法》所示，須符合無資力範圍及相關不須審查資力之情事始可獲得扶助，其中不須審查資力者並未包含家暴倖存者。針對每年資力標準具有詳細的標準表，該表以家庭動產與不動產總額計算每月可處分收入，其中若以家庭人數為一人者，全部扶助之金額須在新台幣 32,027 以下，部分扶助金額需在新台幣 38,432 以下。 ● 法扶具有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但為流程諮詢性質。實質服務仍需親自抵達地方分會進行申請，並通過審查流程才可取得服務。但申請流程並未針對障礙者及其他弱勢者設置相關調整措施，如手語翻譯、針對心理社會障礙者之空間調整等。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現代婦女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徐名筠社工督導

回應點次	Article 15 第 15 條，編號 50 NO.50　司法及其他法律專業人士訓練
回應內容	1. 針對委員的提問與司法院、法務部的第二點第三點的回應，可以看見法官、檢察官的「職前訓練」有較完整的性別平權規劃，然而在「在職訓練」的課程規劃中，卻缺乏性別平權、多元性別文化敏感度等課程內容之規劃，現況亦未能回應有提升性平知能需求的現職司法人員。另課程的進行如何產生實質效益，而非流於形式辦理，亦需要研議設計。 2. 針對審前調解制度之調解委員的培訓與選汰，未有相關資訊著墨。審前調解制度作為我國家暴、家事案件審理程序中廣泛使用之司法替代性爭端解決程式，應確保調解委員接受系統性性別平等能力建構，並能就調解委員之遴選設立具性別平等能力之條件，其監督與篩汰機制亦應明確可檢視。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勵馨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王泓亮

回應點次	第 15 條，編號 50
回應內容	建議司法院和法務部在執行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培訓時，能更進一步注意培訓的成效，例如透過評估的機制了解受訓者的受訓效果，或者主動積極蒐集性別暴力案件之被害人，面對司法人員的經驗和想法，以作為評估的基礎。 從國家報告中的數據來看，覆蓋率最高僅 40%，建議可要求法官之繼續教育全面進行性別主流化之繼續教育，以確保判決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勵馨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王泓亮

回應點次	第 16 條，編號 54
回應內容	親子關係並非以有無婚姻關係為必要條件，也不改變實質上的親子關係，建議將現行民法中（非）婚生子女一詞予以適當文字替代。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勵馨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王泓亮

回應點次	第 16 條，編號 55
回應內容	就 111 憲判字第 8 號中，大法官提及對於未成年子女在家事的親權案件，只要未成年子女有表達能力就應該傳喚其出庭陳述意見是否合適？未成年子女是否會受到父母親的誤導、離間而做出決定？又或因為忠誠問題而做出與心理相違背的決定？法院在判決時要仔細思考並且做好配套措施的地方，才能降低對於未成年子女可能造成的衝擊，並兼顧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的利益。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1個）：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盟）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謝孟釗

回應點次	第 16 條編號 56
回應內容	1. 台灣法律上長期欠缺對於非婚伴侶之保護。政府回應所列出部分司法判決實為極少數個案，且往往存在伴侶關係以外之其他法律關係（例如政府機關援引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467號判決，稱該判決認定事實上夫妻有互負扶養義務，但該判決更多篇幅是認定非婚伴侶一方為他方支出醫療費用，而他方過世後，該支出費用之一方得請求他方繼承人代為清償）。 2. 事實上，於台灣法律上，非婚伴侶無法享有繼承權，無法共同收養子女或以伴侶身分收養他方子女，也無法於伴侶關係終止後比照離婚夫妻享有剩餘財產分配權利。職是，因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而處於非婚伴侶關係的女性處於極邊緣之弱勢地位，其身分權益與財產權益均無法受到妥適保障。 3. 非婚伴侶固然有部分係基於自身選擇或其他個人因素而不進入婚姻關係，但亦有受阻於法律規定而無法進入婚姻關係者，其中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跨國同性伴侶： A. 台灣雖已於2019年將同婚法制化，但行政實務卻限制跨國同性伴侶結婚自由，規定如跨國同性伴侶一方當事人本國法未允許同婚，即無法於台灣登記結婚。 B. 因目前多數國家仍未允許同性婚姻之政治現實，許多跨國同性伴侶受限於一方本國法未允許同婚，無法在台灣締結同性婚姻關係。 C. 跨國同性伴侶是受限於台灣行政機關規定而無法締結婚姻，被迫以非婚伴侶共同生活。然台灣政府並未立法保障非婚伴侶權益，導致跨國同性伴侶既無法取得身分及財產上之法律保障，也無法以配偶或伴侶身分在台依親居留。 4. 伴盟建議：台灣政府應全面開放所有人民（不論性別）均可辦理非婚伴侶註記，立法保障其權利，並令非婚伴侶得比照配偶關係取得依親簽證。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勵馨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王泓亮

回應點次	第 16 條，編號 56
回應內容	勵馨實務經驗顯示，目前家暴法第 3 條存在漏洞，導致同性配偶遭到「姻親」進行言語及精神暴力時，卻因為「釋字 748 施行法」規定不是姻親，所以不能使用保護令，此情況與第 63 條之一都是因為法律制度而產生的差別待遇。 在不修「釋字 748 施行法」的情況下，要解決這個問題，就要擴大家暴法第 3 條的範圍」，包括增加「現為或曾為四親等內血親之配偶。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之配偶」這三種類型。